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及财富产品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4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 2024年6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4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4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相应中银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0,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2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15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20万元以下	港币100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行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行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行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行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行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2025年1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2024年9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合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合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一次。

1.4 财富产品奖赏条款：

- a. 此奖赏只适用于获享 1.1 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客户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 1.4c 及 1.4d 项的条件（「合格客户」）。
- b.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
- c. 合格客户须于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及下一个月内进行以下产品交易（「合格产品交易」）：
- 基金认购（不包括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基金转换的交易；及月供基金计划；及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或
 -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或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认购；或
 - 企业债券认购（不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债券；及/或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及/或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或
 - 买入港股/A股/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
- d. 合格客户须于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及下一个月内完成合格产品交易达至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合格产品交易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e. 合格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盘日期计算。以非港币结算的交易金额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f. 为免存疑，此奖赏并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g. 「财富产品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5年1月志入合格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h. 每名合资格客户可获享「财富产品奖赏」一次。

i. 例子: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 开立/ 提升月份	合资格产品交易时间	奖赏志入月份
2024年4月	开立/ 提升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1月
2024年5月	开立/ 提升日至 2024年6月29日	
2024年6月	开立/ 提升日至 2024年7月31日	

注：财富产品奖赏只适用于获享1.1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客户须同时符合所有1.4c及1.4d项的条件。

1.5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自在理財」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信用卡

2a.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b.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il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c.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ba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3) 存款

3a.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本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于2024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存款账户(「合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港元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c. 合格客户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日历日账户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存款结余(港币)	年利率
500,000元以下	2.4%
500,000元至2,000,000元以下	2.7%
2,000,000元或以上	3.0%

- d. 合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e. 优惠适用于合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 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 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 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合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i. 如合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或优惠, 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j.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k. 优惠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 l.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b.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 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之客户, 并须于2024年4月2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兑换指定外币, 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 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优惠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澳元	纽元	英镑	加元	人民币	美元	欧罗
7天	13%	13%	11%	11%	11%	8%	7%
1个月	3.50%	3.50%	3.50%	3.50%	3.50%	4.00%	3.00%

- d.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4年4月2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e.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f.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g.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h.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4a. 「出粮户口」奖赏

-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出粮户口」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出粮户口」的时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出粮户」)：(i)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iii)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月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v)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或以上。

- e.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f.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g. 每名合格出粮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奖赏将被取消。
- h.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记录纪录。

4b. 手机出粮双重赏

- a.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4a「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并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两项项目（「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方可享手机出粮双重赏港币 688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出粮户口；或
 - 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A 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认购)；或
 - iii. 兑换外币（累计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或
 - iv. 开立定期存款；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或
 - v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的申请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成功提取贷款；或
 - vii. 成功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或中银 Chill Card；或
 - viii.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或透过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 中银双币信用卡/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

若上述指定项目 i - viii 的任何一项非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成功完成，将不会被视为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已成功完成的指定项目之一。

- c. 手机出粮双重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手机出粮升级赏合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d. 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e. 每名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

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每名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出粮双重赏一次。如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g.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之重要事项：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绝对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若「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之资料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技术性支持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4c. 全新出粮户专享港币388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

- a. 推广期由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i. 符合上述4(a)点「出粮户口」推广条件的条件，及
 - ii. 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388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手机银行外币兑换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全新出粮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港币100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或「跨境客户专享港币388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4d. 全新出粮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出粮户」)：
- i.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4a「出粮户口」迎新奖赏的条件，及
- ii. 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c. 合资格全新出粮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全新出粮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出粮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300元
港币50万元至1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d.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全新出粮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币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特选企业员工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出粮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全新出粮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出粮户口」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4e. 全新出粮客户享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免佣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b.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4a「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4a「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

- c.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港股/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可享首6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港股/A股时期	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万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港币3万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港股/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出粮户口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 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享首 6 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港币 3 万元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港币 3 万元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4f. 现有证券客户指定交易渠道全数买入佣金减免优惠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4a 点「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第 4a 点「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享全数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全数佣金减免」), 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服务，及仍然透过出粮户口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f.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4g.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奖赏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付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 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的申请；及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限时优惠现金回赠 (港币)		
	24 个月	36 个月或以上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500	\$888
\$100,000 至 \$199,999		\$8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3,888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13,888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23,888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3,8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800	

- c. 上述现金回赠奖赏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现金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 d.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e.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f. 分期付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 5,000

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g. 分期付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例子:

(1) 分期付款：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83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8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低至 1.85% 优惠（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830%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于特选客户群，例如：中银私人财富客户等）。个别客户之实际年利率或有差异，若您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及其他审批贷款的有关因素或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惟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您调整后之息率。

(2) 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227%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3.70%，并已包括每年 0.5% 手续费。

(3)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50 万元、还款期 7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3162%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6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付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h.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首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4h.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基金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 g.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4i. 「智选基金组合」港币100元奖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合格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条件：i)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智选基金组合」交易平台完成认购交易及 ii)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智选基金组合」完成处理认购交易指示 (交易金额不限)。符合以上条件的合格客户可享港币 100 元奖赏。
-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 1 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此优惠。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此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港币100元回赠金额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之中银香港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5)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个月	4.8%

-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x(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x(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4年4月2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6)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

6a.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30,888元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已登记使用投资产品的电子结单/通知书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并需符合奖赏 1 及奖赏 2 之条件(「合格客户」)。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d. 此优惠之现金奖赏金额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最终获得现金回赠金额的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奖赏 1：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首次单日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合格投资产品」)，各合格投资产品的交易额每满港币 10 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现金奖赏：

奖赏 1 现金奖赏	奖赏 1 现金奖赏上限
港币 250 元	港币 3 万元 (每合格投资产品计)

-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企业债券的交易额不可以合并计算。各合格投资产品均需独立达至所需交易额，方可获得上述优惠。例子：「合格客户」于同日进行港币 205 万元(或等值)的企业债券交易及港币 8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格客户因此可由企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而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不能享有优惠。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单日进行合格投资产品交易(每合格投资产品计)均可享上述优惠。例子：合格客户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的企业债券交易，及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6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格客户因此分别可由企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及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获得港币 1,500 元。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各合格投资产品优惠一次。

奖赏 2：合格客户透过手机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及/或企业债券合格投资产品共累计达港币 100 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累计交易金额	奖赏2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港币100万元(或等值)	港币888

- 股票挂钩投资及企业债券的手机银行交易累计金额以合并计算。例子：合格客户于 2024 年 4 月 3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80 万元(或等值)的企业债券交易、于 4 月 25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7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及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9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 客户于推广期内累计金额达港币 240 万元(或等值), 合资格客户因此可获得港币 888 元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 只可享奖赏 2 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一次。

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企业债券交易定义

- 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企业债券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 i) 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债券; 及/或 ii) 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 及/ 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 及/或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叙造的交易。

电子结单 / 通知书服务定义

- 电子结单 / 电子通知书服务包括证券和证券孖展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基金通知书 / 月结单、债券 / 存款证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 结构性票据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通知书 / 日 / 月结单、综合月结单。

6b. 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新基金客户指于 i) 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 或 ii)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以单名基金账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 可享 0%认购费, 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12,000 元(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 优惠只适用于单名基金账户。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 1 次。**
-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 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 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 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c.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港股/A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可享首3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为港币3万元，笔数不设上限。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e.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f.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g.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6d.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首3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

户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为港币3万元，笔数不设上限。

-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e.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f.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g.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6e. 经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NotALot 碎股易」功能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指定交易渠道」)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证券交易)，可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f.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g.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h.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f. 存入证券优惠

- a.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b.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将按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4年6月30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以下优惠：

存入合格证券市值	现金奖赏			
	「私人理财」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0,000元	港币4,000元	港币1,5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3,000元	港币2,0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80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1,600元	港币1,000元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 c. 合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格证券在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格证券，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 e. 每名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于一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f. 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志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g.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4年7月22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f.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万元(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 或取消计划及/ 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h.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
- c. 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并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格客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20万元(或等值)，可享港币1,000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2万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格客户于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转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7) 外币兑换

7a. 手机银行外币兑换迎新赏

- a. 推广期由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外汇客户」)。
- c. 合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10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1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手机银行外币兑换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港币388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或「跨境客户专享港币388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7b. 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外汇客户」)。
- c. 合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高达港币2,000元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d.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币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特选企业员工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8) 保险

8a. 人寿保险折扣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
- c.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或已缴保费（只适用于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中银香港网页/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计划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8b.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
-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须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2024年6月13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 单次旅程计划 - 「私人财富」合格客户于推广期，成功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5折优惠。
 - 全年保险计划 - 「私人财富」合格客户于推广期，成功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保费85折优惠。
-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可于该应用程序中选择实时投保或登入手机银行投保。
-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合格客户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并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港币 150 元购物礼券。其他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港币 100 元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

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g.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h.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8c.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及于2024年6月13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b. 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8折；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5折优惠。

c. 电子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透过BoC Pay获赠港币100元电子礼券。其他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透过BoC Pay获赠港币50元电子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透过BoC Pay发送至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登记账户。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派发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同时，合资格客户亦须于礼券存入时仍然维持登记之BoC Pay账户生效，否则便不能获发礼券。
- 合资格客户须下载BoC Pay流动支付应用程序（「BoC Pay」）以获取及使用本优惠之礼券。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或iPad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Android用户请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Apple和Apple标志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Android、Google Play及Google Play标志均为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有关派发礼券的纪录，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之原因而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礼券，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券取代礼券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券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礼券有所不同。所有礼券或替代礼券均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礼券或替代礼券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或替代礼券均须受有关供货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请参阅BoC Pay内之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或任何替代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或任何替代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礼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礼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d.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 / 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 / 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 / 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 / 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9) 按揭

9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400元现金奖赏：

- a. 客户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 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4项项目，包括：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400元现金奖赏（下称「现金奖赏」）。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f. 现金奖赏将于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供款账户。
- g.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以及有关之按揭供款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h.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i.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相关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 j.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k.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
- l. 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m.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n.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电子商户优惠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计划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 / 「按揭火险」（「指定保险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f.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指定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g.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指定保险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h. 指定保险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 j.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9b. 「按揭服务」港币500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及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并完成下列任何 1 项项目，包括：选用出粮户口*、持有单名证券账户透过上述单名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PickAStock 拣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 股或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持有单名证券账户并经「PickAStock 拣股易」功能进行股票交易*或外币兑换*服务，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1.5 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第 4 点 - 「出粮户口」条款、第 9c 点 - 「PickAStock 拣股易」条款、及第 9d 点 - 「外币兑换服务」条款
- c. 合资格按揭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4Q2」，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优惠只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e.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f.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为出粮户口、单名证券账户或外币兑换服务合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i.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出粮户、单名证券账户或外币兑换服务合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j.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k.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l.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单名证券账户/外币兑换的指定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9c. 「PickAStock 揀股易」條款：

- a. 客戶須於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內，透過其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PickAStock揀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合資格交易」)。
- b. 合資格交易會按照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易指示計算。
- c.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d. 有關「PickAStock揀股易」功能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9d. 「外幣兌換服務」條款：

- a. 客戶須於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合資格交易渠道」)兌換外幣累計達等值港幣50萬元或以上。
- b. 兌換外幣只適用於經合資格交易渠道辦理包括 (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c.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布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d. 有關「外幣兌換服務」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0) 18-35岁「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专享奖赏

a. 理财增值奖赏

详情请参阅(1)理财增值奖赏

b. 18-30岁「TrendyTogether」客户专享优惠

A. 「TrendyTogether」客户经指定交易渠道进行买/卖证券交易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

- 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格证券账户」)，及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0 岁)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转账不低于港币 1 元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中银香港及/或其他银行的同名账户)，并于「给收款人的讯息」字段输入「TrendyTogether」1 次(「转账任务」)。即自动加入 TrendyTogether(「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并可享本推广优惠。
- 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于推广期透过合格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或分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及/或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格交易」)，每月首 HK\$500,000 之累计合格交易金额，可享\$0 经纪佣金优惠，另于推广期内亦可享\$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优惠」)。
- 每月累计合格交易金额会按月计算，并于每个历月的第一日历日重设。
- 如每月股票交易金额超过 HK\$500,000，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将需按「证券服务收费」所列之收费标准支付经纪佣金。
- 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以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将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的中银 Chill Card 主卡账户内。中银香港将根据完成转账任务日期及下述买卖合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将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有效的中银 Chill Card 主卡账户内，如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没有中银 Chill Card，则会志入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内。如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持有多于一张中银 Chill Card 或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的中银 Chill Card 或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a.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b.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

c.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d.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格证券账户、有效中银 Chill Card 或港元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的中银 Chill Card 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B. 「TrendyTogether」客户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可获 10 单位盈富基金优惠：

-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18至30岁之间(包括18和30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需同时开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务)，全新单名证券账户的定义并不包括现有客户新开立证券孖展账户及现有客户新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 合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存入资金达HK\$1,000或以上，而其港元储蓄账户或港元往来账户之存款结余于2024年6月30日对比2024年3月31日提升达到HK\$1,000或以上，方可获赠10单位盈富基金(股号: 2800.HK)(「免费股票」)合共价值HK\$167.50(股票价值以2024年3月28日于香港交易所收市股价计算及只供参考)。每名合格新证券客户最多可获免费股票一次。
- 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免费股票到合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并将以手机短讯发送存入免费股票通知至合格新证券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后即可正常交易。合格新证券客户可留意手机短讯通知或新证券账户的持仓变化，查阅存入新证券账户的进展。
-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且并非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否则中银香港将无法将免费股票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请注意，合格新证券客户在卖出免费股票时将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等(如适用)。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是次推广优惠之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礼品/礼券的价值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免费股票不相同。
- 任何免费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例如发放的免费股票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关公司未能成功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等)以致未能发放予合格新证券客户，中银香港不会就发放免费股票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 赠股及相关广告均不构成中银香港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中银香港与免费股票所对应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C. 中银 Chill Card 限时额外 HK\$300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方可获得一次性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信用卡发卡日期或之前符合上述第 1 项定义之「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
-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 Chill Card，方可享此优惠。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以下发卡日期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合格信用卡发卡日期	回赠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D. 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合格客户除上述「限时额外 HK\$300 迎新优惠」，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可享迎新优惠「HK\$500 现金回赠」，合共 HK\$800。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 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签账满 HK\$5,000 或以上(「合资格交易」)，可享「HK\$500 现金回赠」(「迎新优惠」)。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
2024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于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交易。
-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签账期后起计 3 个月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E. 「Chill Date x TrendyTogether 电影专场」优惠活动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及上述第 1 项定义之「合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电影专场合格客户」）。
- 电影专场合格客户可于推广期内的指定日期透过指定网页（「购票平台」）购买指定场次电影戏票（「活动门票」）。
- 每个合格信用卡账户只可购买最多 2 张活动门票。活动门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售完即止。
- 活动门票之价格为 HK\$0。惟客户须以合格信用卡支付购票平台手续费，手续费为每张活动门票 HK\$10。
- 如此优惠活动的电影场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客户将不会获安排其他场次的电影代替或安排退票。已支付予购票平台之手续费将不会退还。
- 活动门票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活动门票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亦保留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的权利。
- 中银香港并非此优惠活动之产品或服务供货商，所有有关产品或服务之质量，中银香港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客户透过购买活动门票，代表阁下同意遵守购票平台及服务供货商之条款及细则。
- 除有关客户、产品或服务供货商、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 另「商业理财账户」客户及中银香港分行员工均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 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被推荐客户, 而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并在开户/晋升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 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 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成功推荐1位亲友	每位港币3,888元现金奖赏
成功推荐2位亲友或以上	每位港币4,888元现金奖赏

-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全新开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 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4年4月1日至30日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2024年5月1日至31日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2024年7月	2024年9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 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 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 须达 <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u> ，以及 <u>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u> 的月份 (对比2024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4年4月1日至30日	2024年5月
2024年5月1日至31日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2024年7月	2024年9月

-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4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 v. 于2024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 v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 vii. 本推荐奖赏不接受客户自荐。
2. 「私人财富」客户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
- 合资格推荐人于2024年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间成功推荐符合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 (为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成功推荐5位亲友或以上	额外一次性港币1,888元

- 每位推荐人只可获享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一次。
3.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4. 奖赏的领取安排

- i.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私人财富」开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奖赏志入月份
2024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1月
2024年5月1日至31日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ii. 「私人财富」客户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志入月份为2025年7月。
中银香港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格推荐人将会获发通知。
- i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iv. 合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5.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推荐人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推荐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12) 「中银理财」FamilyMAX奖赏条款及细则

A. 《FamilyMAX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年利率高达3%

- a. 推广期为2024年4月1日至6月25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FamilyMAX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本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客户（指客户须于2024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客户（「合格客户」）：

账户	条件
「孩子天」储蓄账户（11岁以下儿童）	在推广期内，成功以「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个人客户名义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合格账户」）作为个人账户持有人
「自在理财」（满11岁-17岁）	在推广期内，成功于中银香港以个人名义开立「自在理财」账户时年龄介乎11岁至17岁（「合格账户」）作为个人账户持有人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c.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资格以享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

	港元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	港元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I	港元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II
合资格账户 开户日期	2024年4月1日- 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5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6月25日
港元活期储蓄 存款年利率优 惠期	2024年5月1日- 5月31日	2024年6月1日- 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 7月31日

- d.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结余首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下（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历日可获享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高达 3%（「优惠利率」）。
- e. 本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项下单名港元合资格账户港元活期储蓄账户的存款，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合资格港元活期储蓄账户」），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合资格客户可于推广期内享以上优惠。推广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g.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h.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本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i.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j.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资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k.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B. 「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 i.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ii.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特选客户）。
- iii. 特选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vi(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vi(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iv. 如合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iii项条件，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奖赏（「推荐奖赏」）：

受荐人「综合理财服务」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推荐人每推荐一人可获奖赏	港币1,000元	港币150元
推荐人每推荐一名「中银理财」客户及其子女开立指定账户*（「中银理财家庭」）可获奖赏	港币2,000元	不适用

* 11 岁至 17 岁客户开立「自在理财」服务或已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为其 11 岁以下儿童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于「自在理财」开户过程中须由中银香港分行职员于「介绍人邀请码」字段输入「中银理财」受荐人之「我的邀请码」以核实其子女身份。

- v.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合资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及「中银理财」合资格受荐人获得最高港币 6,000 元推荐奖赏，而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推荐奖赏港币 6,450 元（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个「中银理财家庭」开立账户及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资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资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vi. 合资格推荐人以及合资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合资格推荐人：
 - 已选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合资格受荐人：
 -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 至 35 岁之间 (包括 18 和 35 岁)；「中银理财」客户的子女开立自在理财的年龄需为 11-17 岁
 -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中银理财」客户的 11-17 岁子女可获豁免)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vii.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viii.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ix.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x.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xi.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C. 「财富策划服务」现金奖赏条款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特选客户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富策划服务」并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 (「合格客户」)，可获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分行与客户经理完成「财富策划服务」，并完成「我的理财组合 - 未变现盈利 / 亏损」及「我的理财组合 - 持有产品」功能，有关纪录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合格客户需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完成「财富策划服务」，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志入合格客户的港币储蓄账户，该港币储蓄账户须于志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并不会以其他形式补发。
 -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
 - 「现金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为 500 名。
- 合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 有关优惠只作推广用途，并不与任何投资寿险产品之销售挂钩。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e.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f.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D.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条款

- a. 客户凡于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中银理财」账户，可获赠港币200元超市购物礼券(「礼品」)；每位客户只可获享以上礼品一次。无论客户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内完成多少份「财务需要分析」，最终只可获享礼品乙份。
- b. 如客户日后考虑购买任何中银香港代理任何保险产品，产品将由有关保险公司承保，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
- c.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可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前通知。
- d.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e.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银行分行职员。
- f.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时或终止以上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g. 礼品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或逾期未用，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
- i. 礼品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礼品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 j. 中银香港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E. 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广期」)。
- b. 新客户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以下合资格信用卡并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累积签账合资格交易满指定金额以享迎新优惠。
- c. 如新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额外迎新优惠。(合资格信用卡需于推广期内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发卡)

合资格信用卡	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累积「合资格交易」	迎新优惠	额外迎新优惠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签账积分	75,000 签账积分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签账积分	

例子 1 : 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优惠签账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户 B	✓	✗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例子 2：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新优惠 签账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 「私人财富」或 「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 签账积分	额外迎新 优惠签账 积分	总计签账 积分
客户 A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户 B	✓	✗	225,000	不适用	225,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 d.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 f.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g. 除特别注明外，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h.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i.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 j.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k.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银香港 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准，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
- l. 有关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16 - 18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额外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 - 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m.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币 1,500 元；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币 1,200 元。
- n.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o. 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
- p.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q.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 r.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s.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t. 除合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额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k.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l. 除合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F. BoC Pay x 中银理财迎新推广

- a. BoC Pay x 「中银理财」迎新推广（「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 迎新奖赏之 i. 「中银理财」个人银行客户或 ii. 其持有「自在理财」账户的 16 至 17 岁子女（下称「合资格客户」）。
- c.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兼首次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注册支付账户，可获迎新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d. 迎新奖赏总值港币 50 元，包括港币 10 元优惠券共 5 张，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谭仔云南米线、谭仔三哥米线、屈臣氏、U 购 select、U 购 select food、U 购 select mini 及 VanGO 便利店（统称「指定商户」）。
- e. 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 20 元即减港币 10 元，并透过迎新奖赏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迎新奖赏优惠券。
- f.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在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再通过 BoC Pay 以港币进行一笔港币 200 元或以上的商户消费，可获 3 张港币 10 元迎新加码优惠券(1)。
- g.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在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再通过 BoC Pay 透过转数快扫码以港币进行一笔港币 200 元或以上的缴费，可获 2 张港币 10 元迎新加码优惠券(2)。
- h. 迎新加码优惠券(1)及(2)名额各设有 1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i. 迎新加码优惠券将于推广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优惠券」>「已领取优惠券」内。
- j. 合资格客户在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冻食品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 50 元即减港币 10 元，并透过迎新加码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迎新加码优惠券。
- k. 合资格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迎新加码优惠券时，有关之 BoC Pay 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优惠券，否则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如 BoC Pay 客户账户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l.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m.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n.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o.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p.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q.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r.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s.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t.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u.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v.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w.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x.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y.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G.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于推广期内为中银理财客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于推广码字段输入中银理财客户「我的邀请码」（「我的邀请码」可经中银香港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选单 > 优惠 > 推荐亲友」版面查阅），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
- 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参加者，称为「合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合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相关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奖赏及 / 或产

品及 / 或服务质素及 / 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 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 否则逾期无效,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货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j.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k.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一般条款

- a) 宣传品内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 b)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 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c)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 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 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d)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宣传品内所有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 中国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f)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 或对于使用其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g) 优惠及/或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h)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 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k)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o) 客户需自付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p)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或流动应用程序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r)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s)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t)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内的任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相关供货商将负上所有其信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v)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w)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x)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y)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z)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 30 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数据。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10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10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0.01元)，与最佳价格之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比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免责声明：

PickAStock 拣股易的资料由经济通有限公司(「经济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来源公司」)提供，仅供参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财务或专业意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产品的特点、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经济通及来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惟经济通、来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概不就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担保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对任何因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 – 下午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11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3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之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之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之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之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之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股票掛鉤產品」之重要風險警告：

「股票掛鉤產品」包括由中銀香港發行之「股票掛鉤投資」及非由中銀香港發行之「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

股票掛鉤投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產品手冊所提述之此產品，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此產品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中銀香港之股票掛鉤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之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票據”）並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由中銀香港分銷之票據之相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並只供中銀香港不時定義之「私人財富」專業投資者買賣。閣下應就此產品及該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對要約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鉤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鉤產品審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投資風險：股票掛鉤產品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復波動。股票掛鉤產品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之風險。基礎資產之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股票掛鉤產品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票掛鉤產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票掛鉤產品並不保本，而於股票掛鉤產品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非閣下之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之特定行業之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之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之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股票掛鉤產品投資之重大損失。

籃子中最差：當股票掛鉤產品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之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鉤時，派付金額（以收益／票息、提早／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或會視乎表現最差之資產／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之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之股票。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阁下对于股票挂钩产品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股票挂钩产品，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后偿义务（如有）除外）享有并将享有（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同等地位。股票挂钩产品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风险（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的影响。股票挂钩产品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阁下将会被列为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股票挂钩产品有何条款亦然。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根据股票挂钩产品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股票挂钩产品，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发行人将向股票挂钩产品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股票挂钩产品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此，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如有）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挂钩产品乃一项投资产品，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除非有担保人）。股票挂钩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股票挂钩产品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动性风险：股票挂钩产品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股票挂钩产品，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挂钩产品，可能会蒙受损失。

货币风险：倘股票挂钩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

(适用于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依赖分销商及收费：如阁下通过分销商持有票据，阁下将须依赖分销商派发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强制执行票据下任何权利。阁下亦将承担分销商的信用风险。阁下的票据潜在回报可能要扣除阁下在提出申请时阁下必须支付予分销商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收费。

(适用于股票挂钩投资) 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国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据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本行所属及据本行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本行会履行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买卖上市人民币股权产品的风险（适用于人民币挂钩或计值的票据）：

投资 / 市场风险：正如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投资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第二市场的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兑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仍可能会因投资于该等产品而蒙受损失。

流动性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市场属新型投资产品，未必可为该等产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跃的第二市场。因此，阁下未必可适时出售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或阁下为了物色买家，可能须建议按较其价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出售。倘中国中央政府收紧外汇管制，人民币或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而使阁下面对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货币风险：倘本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倘阁下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土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则阁下如果投资于人民币股权产品，将会面对货币风险。阁下为了购买或出售人民币股权产品而将阁下的本土货币与人民币进行兑换时，将会产生货币兑换成本，即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即使阁下所持有的人民币股权产品价格不变，由于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阁下于出售产品时亦未必会收取相同金额的人民币。人民币为受限制货币，须受外汇管制。虽然中国中央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容许香港的银行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现时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兑换。阁下未必可于阁下认为理想的时间及 / 或以理想的金额兑换人民币，或甚至不能进行兑换，因而导致投资损失。中国中央政府对外汇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对阁下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以人民币买卖及结算的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当客户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损失。此外，并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会对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人民币股权产品并非对人民币 / 港元汇率动向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一般而言，人民币股权产品面对以其他货币计值的股权产品一般所涉及的违约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相关业绩以及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种其他因素的影响，并涉及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独特属性或特别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市场相关联的人民币股权产品，特别受到来自相关市场 / 行业 / 板块及其他因素（如内地的政府政策变动、税务及政治发展）的风险所影响。

买卖ETF / 合成ETF产品的风险 (适用于ETF / 合成ETF挂钩票据) :

衍生工具风险 : 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衍生工具在价格方面变动性程度很高, 并须承受临时急剧及重大变动。与仅投资于传统证券相比, 如投资于衍生工具, ETF亏损可能较大。而与传统证券相比, 衍生工具对利率的变动或市价的突然波动较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时可能会产生相关的交易成本。此外, 许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 就与进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对手而言, 合成ETF须承担无能力或拒绝履行相关合约的风险。此风险亦受到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场通常不受政府当局管制之影响, 而且市场参与者亦不被要求连续地进行交易。

追踪错误风险 : 由于复制策略失效, ETF可能会按较相关指数的资产净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追踪错误主要由于交易费用、相关指数的汇率及相关指数的法团行动等因素所导致。基于(例如)追踪策略失误、货币差额、费用及支出, 合成ETF的表现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之间可能出现差别。

市场风险 : 客户须承受与合成ETF的相关指数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ETF的回报, 将视乎相关指数的动向而定。相关指数的价格可能高速变动, 并受一些因素所影响, 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 而中央银行或其他团体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让或溢价买卖 : ETF的价格将由市场供求决定, 并可能按资产净值的折让或溢价进行买卖。若客户按远高于资产净值的溢价买入ETF, 在出售基金时, 可能会蒙受大额亏损。若合成ETF追踪的指数 / 市场设有进入限制, 基于保持合成ETF的价格与资产净值相符而进行发行或赎回单位的效率可能会受干扰, 导致合成ETF须按其资产净值的较高溢价或折让进行买卖。若客户按溢价买入合成ETF, 于终止时或许不能收回溢价。

流动性风险 : ETF的流动性, 将视乎许多因素而定, 如市场波动、市场情绪或环球经济数据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 基金的流动性有时亦会疲弱。若合成ETF涉及并无活跃第二市场的衍生工具, 将会涉及较高的流动性风险。若衍生工具的价格有较阔的买卖差价, 可能会导致亏损。

外汇风险 : ETF可在不同国家 / 地区或全球进行投资, 客户须承担ETF的相关指数及计值货币的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外汇风险。ETF所投资的货币, 有时并非可自由兑换, 而有关货币的兑换须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 因而会影响相关指数的汇率。

新兴市场风险 : 对新兴市场ETF作出的投资, 对于有关地区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的敏感度, 将会比对发达市场的有关发展的敏感度更高, 并须承受市场暂停交易、外国投资限制及管制资本汇回等风险。亦有可能会出现国有化、没收或充公式税项、外汇管制、政治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事态发展, 可能会对新兴市场的经济或ETF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集中风险 : ETF可对单一国家及行业作出投资。

税项及其他风险：与各种投资一样，ETF可能须缴纳其追踪的指数所在市场的地方机关所征收的税项，亦须承受参考市场的政策转变风险。

海外交易所：客户亦须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会有与上文所载相同的规格，或完全没有规格，在名字上区分合成ETF及其他复制策略的实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会有较复杂的结构，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采纳不适合一般投资大众的反向及 / 或杠杆策略等。如有疑问，客户请咨询本身的财务顾问，藉以获取独立财务意见。

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交易对手风险：投资于衍生工具来复制指数表现的合成ETF，客户除将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须承受发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此外，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蔓延及集中风险亦须列入考虑（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会对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效应」）。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在合成ETF须将抵押品变现时，可能出现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抵押风险：虽然某些合成ETF可能会持有抵押品或对抵押品有追索权，藉以减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有关抵押品可能并非由指数的成分证券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于特定市场、行业及 / 或特定主权或公共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有关证券可能与相关指数无关。此外，在ETF拟对违约交易对手行使ETF对有关抵押品所享有的权利时，如抵押品变现之前市场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将会大幅低于抵押金额，因而ETF将产生重大损失。

买卖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与产品的新颖性质有关的风险：RQFII A股ETF是首只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可直接投资于内地A股市场的人民币实物A股ETF，而A股市场本身受到外来投资限制。该等产品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使其较直接投资于内地以外其他市场的传统ETF有较高风险。

与RQFII制度有关的风险：RQFII计划仍在试行阶段。有关政策及规则最近才由内地有关当局宣布，其执行可能会存在不明朗因素。该等政策及规则或会由内地当局作出修改和诠释。内地法律法规（包括RQFII政策及规则）的不明朗因素及变动，或会对RQFII A股ETF构成不利影响。RQFII投资额度的限制，或会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以较其资产净值有大幅溢价的价格进行买卖。

人民币货币风险：请参阅第19项风险。

与内地市场有关的风险及集中度风险：RQFII A股ETF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证券，须承受集中度风险。与投资于更先进的经济体系或市场比较，投资于内地市场涉及若干风险及特定考虑因素，例如涉及较高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

与人民币交易及单位结算有关的风险：应非所有中介人都准备好进行人民币计值证券的买卖及结算。此外，



RQFII A股ETF单位的流动性及交易价格，或会受到中国内地以外人民币供应有限以及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限制的不利影响。

与内地税务制度有关的风险：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透过其于内地的投资变现资本收益，所适用的现行内地税务法律涉及风险和不明朗因素。虽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潜在税务责任作出税项拨备，但有关拨备或会过多或不足额。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任何不足额，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资产弥补，因而可能对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差别的风险：在交易时间和营业日方面，内地与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时段并不完全相同。投资者未必可于本地假期期间购买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样地，于内地假期期间，当RQFII A股ETF仍在买卖之时，相关证券的市价未必会更新。此外，A股受限于交易区间，令其买卖价格的涨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联交所买卖RQFII A股ETF则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异都可能影响ETF单位的买卖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的溢价或折让水平。

内地经纪人风险：于中国内地，在每个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经纪人就RQFII A股ETF执行交易（即买卖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将只可在每个市场倚赖一名经纪人，而各市场的经纪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无法在中国内地使用其指定经纪人，则RQFII A股ETF的运作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而可能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按相较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或导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踪相关指数的表现。

政府干预及限制风险：RQFII A股ETF的运作及市场庄家活动或会受到政府及监管机构在金融市场进行干预的影响，例如实施买卖限制、禁止无货沽空或暂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经理及依赖母公司的风险：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对管理ETF未必具有经验，而可能会极其倚重其内地母公司的专业知识及系统，来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场的投资。来自内地母公司的支持有任何中断，或会对RQFII A股ETF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依赖市场庄家的风险：市场庄家未必有兴趣为人民币计值的ETF单位提供市场庄家服务。可供动用的人民币如有任何中断，或会对市场庄家为RQFII A股ETF单位提供流动性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倘基金并无市场庄家或市场庄家活动失效，则ETF的流动性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新模式风险：双柜台模式在香港属新推行。双柜台RQFII A股ETF容许单位在香港联交所透过两个分开的柜台以人民币及港元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或会令投资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涉及额外风险。

柜台间交易风险：倘阁下的中介人（例如经纪人或银行）并不同时提供港元及人民币交易服务，或不提供柜台

间过户服务以支持双柜台买卖，则阁下将不能在一个柜台购买单位，然后在另一柜台出售。即使阁下的中介人能够提供有关服务，该中介人或会实施较早的截止时间、其他手续及收费。

有关人民币及港元柜台不同买卖价格的风险：人民币柜台及港元柜台是两个独特和分开的市场。视乎市场供求、各柜台的流动性以及人民币与港元在境内及离岸市场的汇率等各项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单位在两个柜台的买卖价格或会不同，且未必经常维持密切的关系。

有关支付股息的风险：双柜台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币支付，或（如经金基理可供投资者选择）按投资者的选择，既可以人民币亦可以港元支付。视乎个别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柜台买卖单位的投资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倘该投资者并无人民币户口，彼或须承担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货币而产生的相关收费及费用。

债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债券主要风险披露：

1. **投资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亦可能会波动。债券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甚至会造成损失。
2. **发债机构 / 担保人信用风险：**债券的回报与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的信誉有关，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若果发债机构出现违约，这可能导致阁下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包括本金金额。
3. **与储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债券为投资产品，不同于定期存款，且为无抵押及无担保(如没有担保人)。债券并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债券并非保本。投资于债券涉及一般银行存款没有之风险，并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债券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5. **利率风险：**利率变化可能会对债券之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债券之市场价格一般将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如阁下于最终到期日前出售债券，而债券的价格下跌，将导致阁下造成损失。
6. **货币风险：**对于非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值的债券，如果债券的计价货币相对于阁下的本土货币在持有期内贬值，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算及结算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投资回报。
7. **年期风险：**债券有指定投资期。债券的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和发债机构的财务及营运

情况对债券在投资期内之价值的影响便越大。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可能远少于预期，甚至可能承受损失。

8. **流通性风险**：债券专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因此某些债券的二级市场可能并不活跃。若阁下试行出售债券，可能找不到买家或销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若于到期前出售债券，阁下可能会蒙受损失。
9. **适用于产品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的上市文件没有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审阅及无需符合详尽披露规定。该上市地位不应视为对其商业价值、信贷质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质素的认可。香港交易所对其上市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该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注意上市文件内的指定免责声明，并于投资第三十七章债券前必须审慎考虑。
10. **其他风险**：投资于某只债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每只债券的条款概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及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有关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保费调整、终止条件、主要风险、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

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有关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 产品数据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

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结构性投资 - 重要声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涉及风险。阁下不应只根据本网页决定投资于任何产品。阁下在决定是否投资此产品前，应阅读及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及所有销售文件(包括相关条款概要、重要数据说明及结构性投资申请表格)，以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您(们)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结构性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 **非定期存款** - 结构性投资与传统定期存款不同，也不应被视为其替代品。结构性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结构性投资包含了一个欧式的数字货币期权，该期权只可于最终汇率议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行使，在此情况下，您将取得以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否则，您将取得以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实际利息金额不可预知。
- **有限的潜在回报** -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上限为根据在产品的条款概要内所订明的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 -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别于买入货币组合内之货币** - 投资于结构性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货币组合内任何一种货币。
- **市场风险** -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货币汇率可快速波动，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所影响。



- **流动性风险** - 结构性投资属于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终止或转让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资。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结构性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新兴市场** - 相对于已发展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较易受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影响，并承受停市、对外商投资及资本控制或退资的限制等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国有化、没收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局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发展，均会对新兴市场经济或你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不设二手市场** - 结构性投资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让您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投资。
- **潜在利益冲突** - 尽管本行将以诚信原则及以商业上合理的方法处理有关此产品的决定及计算，本行可能面对因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统称「中银集团成员」）之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中银集团成员可能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为对冲此产品的相关市场风险而进行涉及或影响挂钩汇率的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对挂钩汇率的走势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而影响此产品的回报。中银集团成员并无任何责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冲突。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投资并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外汇挂钩投资 - 重要注意事项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本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本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本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本产品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因应本身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是否了解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自行独立审核产品是否适合阁下。如有疑问，阁下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本宣传物料仅供参考，本身不是亦不构成任何购买、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外汇挂钩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收集及研究。您(们)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挂钩投资「双货币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汇率的变动在最坏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您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通过投资本产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权在不利您的情况下被行使，无论当时的汇率相距协议汇价多远，您接受以在当时将是一个较弱货币的挂钩货币进行结算的法律义务。
- **潜在收益有限** - 本产品最大之潜在收益为在合约内所订定的特优利率计算的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 - 本产品并不保本。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亦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或如您于到期日收取挂钩货币而选择兑换成投资货币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外汇挂钩投资「期权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认购本产品时，您同意将本金金额的全部或一半的潜在利息金额用作买入外汇期权，此期权于到期时有机会变得毫无价值。
- **最大潜在亏损** - 本产品属保本产品(如持有至到期)。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利息净额(如有)及投资回报(如有)亦须承受本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及/或投资回报的对应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并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